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2.03.27 111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訂定

112.04.10 111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1年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修讀本專班碩士學位。

二、欲轉入本專班之學生，依相關轉系所規定辦理申請，並經本專班審核通過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在職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二、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職專班Degree Program of Photonic System,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議，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學分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應修科目另表訂定。修習課程為光電學院及本專班開授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二) 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及論文研討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除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三、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認定。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碩士生入學前先在本校光電學院研究所(含學分班)修讀學分後入學者，所修之科目與學分符合研究所及格標準，且未列入該生取得學位之畢業學分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二、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九學分，但以入學之前三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

三、學分抵免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

第六條 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處理。

二、碩士生可選擇院外教師或專家學者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且仍須有本院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三、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之院外教師或專家學者，若非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需將其資料送本院教評會審查資格。

四、碩士生在修業期間如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依本專班規定之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生效。

五、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依

本所規定之程序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本專班碩士生在規定年限內，完成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需通過之其他考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出申請。
- 二、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十四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委員（至少含一名校外人士）組成，由班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 四、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的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院教評會議認定之。
- 五、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重考一次。
- 八、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元盞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八條 畢業離校：

- 碩士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學籍方為畢業：
- 一、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由本專班送交註冊組登錄。
 - 二、依相關規定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
 - 三、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四、繳交三冊經審核通過之紙本論文。（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本單位留存）
 - 五、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六、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九條 其他規定：

- 一、曾在本專班修業因故輟學者，輟學後兩年內重新入學，其已修之學分可申請抵免，最多抵免二十四學分，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 二、本所碩士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訴願，專班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第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與院務會議審議，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

112/03 訂定

應修學分	二十四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修習課程為光電學院及本專班開授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2. 本專班碩士生畢業前必須選修核心課程：光電科技導論，或選修一般碩士生核心課程「光電工程」抵免之。3. 論文研討必修 4 學期，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得休習「論文研討」學分代替「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學分。4. 論文研討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學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2.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3.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